（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范本**

采购人（甲方）： 、

供应商（乙方）：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安保外包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负责 区域的全部日常安保服务工作。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关系是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服务外包关系，不是劳务派遣关系。甲方将安保工作外包给乙方，乙方作为一个整体对甲方提供服务。

**第二条 安保范围：**   。

**第三条 合同有效期：**合同有效期 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乙方派出保安人员在甲方安保区域24小时轮流值守，乙方派驻保安 15人，确保指定区域的安全。包括门卫值班、日常巡逻、治安防范和学生宿舍安全等。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增减保安人数，需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时甲方需提前7-10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所派安保人员由甲、乙双方双重管理，组织领导以乙方为主。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对乙方指派的安保人员进行形象、气质、军事、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审查，经甲方审查通过同意录用后方可上岗。

2、甲方严格按照本单位相关管理办法、考核制度以及与乙方约定的其他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进行不定期查岗、考勤等方面的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保安人员提出处罚、调换或辞退。

3、甲方有权对乙方不能胜任的安保人员退回乙方，由乙方调整更换，但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安保人员不胜任的相关依据。甲方有权对所派安保人员工作绩效、业务技能、工作态度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考核测评，该考核结果作为安保人员结算工资的依据之一。

4、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如在工作时间出现辱骂、殴打甲方员工或来访客户以致伤害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予以退回并要求更换，且产生的后续责任（包括住院、医疗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对于给甲方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赔偿和公开道歉等。

5、如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遇紧急安保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迅速派保安到现场维持秩序，保护甲方所有人员及财产，保证甲方员工人身、财产安全。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用，承担保安员的伙食费用补贴。

7、为乙方安保人员提供工作必备的条件（如值班室、日常用电等）。

8、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或标准，为其提供达到标准要求的安保人员；乙方安保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调配。

2、乙方针对甲方工作实际情况及甲方的安保要求，负责制定内部规章及考核处罚规定，并严格检查考核，按月将检查考核情况报甲方管理人员。

3、乙方在保证本协议约定的安保范围安全的前提下，自行负责所派安保人员的培训、管理、人员岗位分配、排班、休假安排等。

4、乙方承担所派驻安保人员的安全责任、保险、工资、劳保福利及其他一切费用，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给安保人员相应的报酬，不得拖欠，若乙方存在拖欠报酬的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乙方安保人员上岗必须按甲方要求着装(着保安服、系武装带、关键岗和巡逻人员配对讲机)，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甲方机密。

6、乙方开展业务所需设施、装备、工具，如手电筒、警棍、工作服、对讲机等（甲方已有设备除外）。

7、乙方安保员工作时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不法侵害应及时制止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扩大，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及时报告辖区公安机关。

8、乙方应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保安员岗位职责要求。当甲方员工及相关人员在安保范围内遭遇危险时，乙方保安员必须保护好甲方所有人员的安全，并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若因乙方保安员的消极行为导致甲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应赔偿责任。

9、乙方安保人员职务行为或非职务行为造成自身伤亡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甲方作为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如果因为乙方安保人员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或保安公司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乙方对安保服务范围内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经乙方多次提出安防合理化整改意见甲方没有及时改进导致的财产损害责任由甲方承担。

13、当确定甲方要求的工作或活动属违法性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14、乙方派遣的所有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5、运行中产生的加班费用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合同期间双方均有权利随时提出解除本合同，但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2、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达不到甲方安保要求，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甲方向乙方发出三次书面警告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本协议期满30日前，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终止或重新签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或重新签订协议手续。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双方中途变更或者终止合同未及时通知对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一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可以协商解决，若无法通过协商谈判的形式进行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合同执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双方合同执行的保证：由乙方出示银行出具的保单来保证派驻员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甲方有权对乙方支付员工工资行为给予监督。在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无论甲方是否按月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甲方有权要求承保单位先行支付员工工资。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且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